



向您开放电脑的使用



市立所有图书馆内，共有约700台的个人电脑，免费开放使用。连同这些电脑免费开放的有免费和安全的互联网访问，以及一些适合的（儿童及成人）软件的应用（文档处理，图片处理软件等）等。

免费开放的个人电脑

于临时使用者

免费开放电脑所谓的 «临时使用» 的使用时间为**15分钟**，向未在巴黎市市立图书馆系统办理过注册手续的使用者开放。

于注册使用者

凭有效期以内的巴黎市市立图书馆使用卡，可免费随意使用开放个人电脑。标注 «**Adulte**» 的电脑仅向12岁以上儿童及成人开放。标注 «**Jeunesse**» 的电脑不向18岁以上使用者开放。

个人账号

个人账号为巴黎市市立图书馆系统管理于接受办理注册手续时发放的图书馆使用卡上所印有的编号。账户密码为借阅人个人的出生日期，输入格式为日月年组合（比如：16021979）。

使用时间限制

个人电脑的使用的的时间限制为：

- 12岁以上儿童及成人：每周二至周日，每天2小时
- 12岁以下儿童：每周二至周日，每天1小时

电脑使用预定

自2015年秋季起，在某些图书馆内将设立电脑使用预定服务。相关图书馆名单将显示在本页中。接受预定的电脑的使用也可向未预定者开放，其使用时间的限制为正常使用限制。

电脑使用的预定时间最高可到14天前。

! 4周内累计至3次未使用预定的借阅者，将会在一定时间内，被禁止使用预定服务。

Pour 如需要更多有关电脑使用的预订服务，请向相关图书馆资讯。

相关服务

与个人电脑配套开放的使用项目有：

- 高速安全的互联网使用
- 用于处理电子邮件，图表等的办公软件 (**Office**系列软件)
- 种类众多的各种软件的免费使用 (绘画软件，图片修改软件，音频视频软件，星象星座软件，化学办公等)

可以将个人操作结果储存在**USB**记忆储存钥上，或通过邮件转发保存。但图书馆不设打印机服务。

巴黎市市立图书馆个人电脑使用行为规则

个人电脑的公共使用是巴黎市市立图书馆所提供的一项福利，所有使用者必须遵守巴黎市市立图书馆所指定的使用行为规则。

使用时，每个使用者均须小心维护所有硬件设备，尤其是其中易损脆弱部分，如显示屏，键盘，鼠标和耳机。

使用者在使用任何一种个人电脑时，都不能：

- 拔出和重新插入电源接头，以及其他设备的连接线接头；
- 试图在这些电脑上插入其他个人使用设备。除非是将个人**USB**设备插入相应接口，或将耳机插入相应音频接口；
- 不论以何种形式地试图修改电脑的硬件及软件的配置；
- 试图访问该图书馆不提供的软件服务，或不开放的资源；
- 试图自行安装程序软件或试图执行配置开放程序以外的其他异常程序及软件；
- 试图通过这些个人电脑的互联网访问其他联网设备；
- 试图绕过配置的网络过滤器。

在以个人账户方式登录的电脑上，使用者不得：

- 使用其他使用者的账号登陆；
- 将自己的个人账号给其他使用者使用；
- 在无法提供视觉及听觉残障的情况下申请相关补偿。

在自由登陆的个人电脑上，使用者在一次使用完毕后，须退出临时账号，以便其他使用者在其之后的使用。

相关法律法规

如同所有的计算机系统，巴黎市市立图书馆个人电脑的多媒体系统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所有违反行为，将受到自罚款至监禁的法律制裁。须重点重申的相关法律法规为：

- 未成年人保护：鉴于巴黎市市立可供外借图书馆向所有人开放，网络登陆记录有可能被未成年人看到，所以严禁登录带暴力内容的，色情内容的，涉嫌伤及人类尊严内容的网站。而登陆涉及儿童的此类网站更是会直接受到刑法制裁 (刑法第227-23条及227-24条)。
- 利用计算机欺诈：« 访问或欺诈一个系统或一个系统的一些组成部分 (...) 阻碍或干扰系统的运行 (...) 夹入或删除或恶意修改正常系统数据记录 » 是违法行为。« 试图实行违法行为也会受到法律制裁 » (刑法第323-1至 à 7条)。
- 个人知识产权：盗版等所有侵犯个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将受到个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制裁。除非是绝对的个人使用，所有未经产权所有者同意的，对已出版或未出版或公布的个人知识作品的再使用，均属违法行为。

公共个人电脑使用规章及使用者行为规则

不遵守如上使用行为规则的，或对以上使用者行为规则断章取义的使用者，即使不涉及其他跟踪制裁（国家法律制裁），也将会被剥夺在巴黎市市立图书馆的个人电脑登陆或使用权。